

附件

主要成交标的

服务名称	费率	数量	单位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代理服务	6%	1	宗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的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代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东营晨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04.40万元，资产总额为71.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东营晨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25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4年03月25日

项目编号	zjg202403032		项目名称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代理服务项目				标段数量	1个	
采购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费率范围	费率4%-9%	成交费率	6%	评审地点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营市东三路160号）第五开标室					
评审时间	2024年03月25日14时00分至2024年03月25日15时5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费(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400					400	张峰	支付主体： 山东石油化 工学院	
		400					400	侯春宇		
合计		800 (捌佰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苏云龙、侯春宇				采购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